

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燃料種類分別定價型基期費率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定價方式，反映公用售電業購買相當電源之購電成本，並依燃料種類分別定價。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所定之購電費率，公告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之基期費率如下表。

基期費率表

單位：元

項目			燃氣費率		燃煤費率
			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者	自行進口天然氣者	
容量費率	設備費率	每度	1.9883		
	固定運維費率	每度	0.3517		
	小計	每度	2.3400		
能量費率	燃料費率	每度	3.1431	3.1431	2.3770
	變動運維費率	每度	0.0236	0.0236	0.0486
	小計	每度	3.1667	3.1667	2.4256

註：1.各項費率計算公式之計算結果均不含營業稅，公用售電業應自行計入營業稅。

2.依據 113 年 7 月燃料煤 CIF 價格為 159.5164 美元/公噸、匯率為 32.6503 元/美元、內陸運費為 500 元/公噸，計算之「基期燃料煤到廠成本」為 5,708.2660 元/公噸。

3.依據 113 年 7 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售予合格汽電共生用系統用戶天然氣氣價 11.9261 元/立方公尺(含稅)，計算之「基期台灣中油公司售予合格系統天然氣牌價(未稅)」為 11.3582 元/立方公尺。

4.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112 年生產者物價指數」為 109.88。